

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

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節水輔導大用水戶用水改善措施，並就達成實質節水改善成效優良者，給予獎勵，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為提升本部輔導之大用水戶節水成效，經檢討實際執行情形，評分標準及作業程序仍有增進改善之處，另評審委員之人數及各組委員之組成、調整評分標準表之配分亦宜予以調整，並新增執行節水措施資料表。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自行提出節水方案限定以受輔導後之成果。(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明定報名前五年內不得違反水利法或溫泉法之行為。(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報名期間及頒獎日期以實際公告為準。(修正要點第四點)
- 四、新增附件三，執行節水措施資料表，單位須詳述各項執行節水措施及成效。(修正要點第五點)
- 五、評分方式資格審查料之完整性，及明訂各組委員人數。(修正要點第七點)
- 六、修改獎勵方式，配合年度預算適當調整獎金額度。(修正要點第八點)
- 七、修正附件一，員工人數區分男性女性、建築綠標章修正為綠建築標章。
- 八、修正附件二，改善前及改善後，增加年度及總量。
- 九、新增附件三，執行節水措施資料表。
- 十、修正附表一，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評分標準表，調整各項目配分權重。

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節水輔導大用水戶用水改善措施，就達成實質節水改善成效優良者，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節水輔導大用水戶用水改善措施，就達成實質節水改善成效優良者，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獎勵對象為本部水利署輔導之大用水戶，依法設立公司登記並營運二年以上，且採行本部水利署輔導節水計畫所提出之節水方案或 <u>自輔導以後</u> 以其他方式 <u>完成</u> 實質節水改善者。 前項獎勵對象分下列兩組： (一)領有工廠登記資料者，屬工業組。 (二)前款以外者，屬非工業組。	二、本獎勵對象為本部水利署輔導之大用水戶，依法設立公司登記並營運二年以上，且採行本部水利署輔導節水計畫所提出之節水方案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實質節水改善者。 前項獎勵對象分下列兩組： (一)領有工廠登記資料者，屬工業組。 (二)前款以外者，屬非工業組。	現行規定以一百零六年十月以後自行節水事項均納入評比，部分廠商原已具大量節水成效，後期接受輔導時，能節水之空間已有限，致評分時「實際節水量占建議節水量及輔導年度原始取水量之比例」得分過高，之於其他廠商顯不公平，爰增訂自行提出節水方案之基準時點，將自輔導以後以其他方式進行實質節水改善者始納入評比，以示公平。
三、工業組者，節水投資金額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非工業組者，節水投資金額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取消其報名或領獎資格： (一)二年內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報名前五年內有 <u>違反水利法或溫泉法</u> 之行為。 (三)同一節水事蹟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四)同一節水事蹟重複報名節約用水績優選拔。 (五)提供偽造、變造資料或不實或不完全陳述。	三、工業組者，節水投資金額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非工業組者，節水投資金額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取消其報名或領獎資格： (一)二年內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報名前五年內有 <u>不法取水</u> 之行為。 (三)同一節水事蹟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四)同一節水事蹟重複報名節約用水績優選拔。 (五)提供偽造、變造資料或不實或不完全陳述。	修正第二點，明確不法取水之行為係指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
四、本要點之活動報名期間以 <u>二至三個月為原則</u> ，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變更，報名期間及頒獎日期以本部水利署網站公告為準。	四、本要點之活動報名期間自每年八月至十月，並於十二月辦理頒獎活動，報名及頒獎日期以公告為準。	報名期間及頒獎日期修正為以水利署網站公告為準。

五、參加者應據實填寫附件一 <u>至</u> 附件三之資料。	五、參加者應據實填寫附件一及附件二之資料。	新增附件三執行節水措施資料表。
六、本要點評分方式，依其節水成效、投資成本及衍生效益三方面給予不同權重之評分，詳如附表一。	六、本要點評分方式，依其節水成效、投資成本及衍生效益三方面給予不同權重之評分，詳如附表一。	本點未修正。
七、評分方式分下列四階段： (一)資格審查：由本部水利署依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審查參加者之報名資格，並檢視第五點附件一<u>至</u>附件三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有缺漏或誤繕應通知參加者<u>限期</u>補正，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二)初選：由本部水利署依參加者提供之書面資料，採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評分標準表(附表一)評分標準給予權重評分，並依評分結果排序，各組選出前七名入圍者。 (三)複選：由產官學者八位外聘專家及<u>三</u>位本部水利署代表共<u>十一</u>名擔任評審委員，並由本部水利署其中代表一名擔任召集人，邀集全體委員召開會議，確認現地勘查作業流程與審查重點後，評審委員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分二組，每組應有外聘委員<u>四</u>名及水利署代表(或其代理人)一名，擔任現地勘查委員，辦理實地勘查。 (四)決選：由本部水利署邀請全體委員召開決選會議，確認排序名次。	七、評分方式分下列四階段： (一)資格審查：由本部水利署依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審查參加者之報名資格，並檢視第五點附件一及附件二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有缺漏或誤繕應<u>限期</u>通知參加者補正，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二)初選：由本部水利署依參加者提供之書面資料，採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評分標準表(附表一)評分標準給予權重評分，並依評分結果排序，各組選出前七名入圍者。 (三)複選：由產官學者八位外聘專家及兩位本部水利署代表共<u>十</u>名擔任評審委員，並由本部水利署其中代表一名擔任召集人，邀集全體委員召開會議，確認現地勘查作業流程與審查重點後，評審委員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分二組，每組<u>至少</u>應有外聘委員二名及水利署代表(或其代理人)一名，擔任現地勘查委員，辦理實地勘查。 (四)決選：由本部水利署邀請全體委員召開決選會議，確認排序名次。	一、配合第五點修正附件資料之文字。 二、增加評審委員之人數並明定各組委員之組成及人數。
八、<u>評分結果各組之前三名頒予特優獎牌及獎金；各組第四名至第六名，頒予優等獎牌及獎金。</u> <u>前項獎金額度以當年度於本部水利署網站公告為準。</u>	八、獎勵方式 (一)特優獎：各組評分結果之前三名，頒予工業組每名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非工業組每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優等獎：各組評分結果之第四名至第六名，頒予工業組每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非工業組每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配合每年度預算適當調整獎金額度，故修正為以 <u>當年度於本部水利署網站公告為準。</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附件一											一、員工人數區分男性女性。 二、取水量修正為原始取水量，並增加主要產品項目與年產量。 三、建築綠標章修正為綠建築標章。
節水輔導改善獎勵—報名表											節水輔導改善獎勵—報名表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		傳真		()															
	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建物(或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男性		人													
							女性		人													
	資本額		新台幣 元		營業額		新台幣 元															
	使用水源		☐ 自來水 ☐ 地下水 ☐ 其他：_____																			
			☐ 附水權證明文（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 二年內未曾遷移用水地址																			
原始取水量註3	改善前		(CMD)																			
	改善後		(CMD)																			
主要產品項與年產量	主要產品項目名稱：																					
	改善前年產量(含單位)：			改善後年產量(含單位)：																		
節水設備改善情形	1. 節水設備說明：																					
	2. 檢附資料： (1) ☐ 改善前、後水平衡圖件。 (2) ☐ 節水設施投資證明文件。 (3) ☐ 節水設備規格表。 (4) ☐ 節水設備照片。 (5) ☐ 節水前後水費單、水表紀錄或操作紀錄等可證明節水成效之文件。 (6) ☐ 屬工業組節水程序須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者，應檢附許可證。 (7) ☐ 回收率計算表改善前後(如附件二)。																					
節水投資金額 (指節水輔導研提類之投資金額，不包括額 外投入自行節水設施之投資金額)		元																				
水資源相關認證(請附影本)	1. ☐ 通過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 2. ☐ 獲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3.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 4.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 5. ☐ 獲得環保署服務類環保標章。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		傳真		()															
	登記證號字				統一編號																	
	建物(或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台幣 元		營業額		新台幣 元															
	使用水源		☐ 自來水 ☐ 地下水 ☐ 其他：_____																			
			☐ 附水權證明文（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 二年內未曾遷移用水地址																			
	用水量	改善前		(噸/日)																		
改善後		(噸/日)																				
主要產品或營業項目	1.																					
	2.																					
節水設備改善情形	1. 節水設備說明：																					
	2. 檢附資料： (1) ☐ 改善前、後水平衡圖件。 (2) ☐ 節水設施投資證明文件。 (3) ☐ 節水設備規格表。 (4) ☐ 節水設備照片。 (5) ☐ 節水前後水費單、水表紀錄或操作紀錄等可證明節水成效之文件。 (6) ☐ 屬工業組節水程序須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者，應檢附許可證。 (7) ☐ 回收率計算表改善前後(如附件二)。																					
節水投資金額 (指節水輔導研提類之投資金額，不包括額 外投入自行節水設施之投資金額)		元																				
節水投資金額 (指節水輔導研提類之投資金額，不包括額 外投入自行節水設施之投資金額)		元																				

聯繫資料	6. ☐ 通過水足跡盤查認證。	
	部 門 名 稱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E - m a i l	
	申 請 單 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 報名者如為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 資料 、營利事業登記 資料 影本。 2. 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3. 原始取水量: 參照經濟部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		

管理單位及人員	R1				
	水資源相關認證(請附影本)	1. ☐ 通過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 2. ☐ 獲得內政部建築綠標章。 3.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 4.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 5. ☐ 獲得環保署服務類環保標章。 6. ☐ 通過水足跡盤查認證。			
		部 門 名 稱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E - m a i l			
		參 與 人 員 職 稱	參與節約用水工作項目		
申 請 單 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報名者如為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附件二

節水輔導改善獎勵—回收率計算表

(改善前…………年度)

原始取水量			總回用水量	總循環水量		消耗水量	排放水量	現況水回收率	
自來水	地下水	其他		其他循環水量	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			R1	R2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	%
合計: CMD				合計: CMD					

(改善後…………年度)

附件二

節水輔導改善獎勵—回收率計算表

(改善前)

原始取水量			總回用水量	總循環水量		消耗水量	排放水量	現況水回收率	
自來水	地下水	其他		其他循環水量	冷卻循環水量			R1	R2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	%

(改善後)

一、改善前及改善後，增加年度。
二、修正專有名詞：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
三、原始取水量、總循環水量增加合計欄位。

<table><tr><td colspan="3">原始取水量</td><td rowspan="4">總回用水量</td><td colspan="2">總循環水量</td><td rowspan="4">消耗水量</td><td rowspan="4">排放水量</td><td colspan="2">現況水回收率</td></tr><tr><td>自來水</td><td>地下水</td><td>其他</td><td>其他循環水量</td><td>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td><td>R1</td><td>R2</td></tr><tr><td>CMD</td><td>CMD</td><td>CMD</td><td>CMD</td><td>CMD</td><td>CMD</td><td>CM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合計: CMD</td><td></td><td colspan="2">合計: CM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原始取水量			總回用水量	總循環水量		消耗水量	排放水量	現況水回收率		自來水	地下水	其他	其他循環水量	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	R1	R2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	%										合計: CMD				合計: CMD						<table><tr><td colspan="3">原始取水量</td><td rowspan="4">總回用水量</td><td colspan="2">總循環水量</td><td rowspan="4">消耗水量</td><td rowspan="4">排放水量</td><td colspan="2">現況水回收率</td></tr><tr><td>自來水</td><td>地下水</td><td>其他</td><td>其他循環水量</td><td>冷卻循環水量</td><td>R1</td><td>R2</td></tr><tr><td>CMD</td><td>CMD</td><td>CMD</td><td>CMD</td><td>CMD</td><td>CMD</td><td>CM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原始取水量			總回用水量	總循環水量		消耗水量	排放水量	現況水回收率		自來水	地下水	其他	其他循環水量	冷卻循環水量	R1	R2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	%										回收率R1(重複利用率)= 總循環水量+ 總回用水量 總用水量×100% 回收率R2(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總循環水量+ 總回用水量- 總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 總用水量- 總冷卻水循環水量×100% 註： 上式：總用水量= 原始取水量＋總循環水量＋總回用水量																											
原始取水量			總回用水量	總循環水量		消耗水量	排放水量	現況水回收率																																																																																																																							
自來水	地下水	其他		其他循環水量	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			R1	R2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	%																																																																																																																				
合計: CMD				合計: CMD																																																																																																																											
原始取水量			總回用水量	總循環水量		消耗水量	排放水量	現況水回收率																																																																																																																							
自來水	地下水	其他		其他循環水量	冷卻循環水量			R1	R2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CMD	%	%																																																																																																																				
附件三 節水輔導改善獎勵—執行節水措施資料表 ☐輔導建議節水措施 措施編號： ☐輔導後自行投入其他節水措施 <table><tr><td colspan="2">節水措施</td><td colspan="18"></td></tr><tr><td colspan="2">實施期間</td><td colspan="8">年 月</td><td colspan="4">節水量(噸/年)</td><td colspan="4"></td></tr><tr><td colspan="2">措施說明</td><td colspan="18">(請簡述節水措施採取之具體方法)</td></tr><tr><td colspan="2">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td><td colspan="18">(簡述節水措施理念及改善前後狀況，以照片、圖表或流程圖加以說明)</td></tr></table>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 月								節水量(噸/年)								措施說明		(請簡述節水措施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簡述節水措施理念及改善前後狀況，以照片、圖表或流程圖加以說明)																																						一、新增本附件，執行節水措施資料表，報名單位須詳述各項執行節水措施及成效。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 月								節水量(噸/年)																																																																																																																					
措施說明		(請簡述節水措施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簡述節水措施理念及改善前後狀況，以照片、圖表或流程圖加以說明)																																																																																																																													

節水成效	(請詳列節水成效計算法，計算節水量(噸/年)、節水百分比(%)、節省金額(萬元/年))		
	回投資年限額與		
備註： 1.請依節水措施之事蹟與效益詳細說明節水成果。 2.不同節水措施，請另填新表。			

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評分標準表																		
主要項目	分數 配 比	次要項目	次要項目 分數		評 分 ¹													
節水成效	45分	執行輔導措施之節水量及實際節水量 ² 占建議節水量及改善前原始年取水量之比例	40分	20分	非工業組： $\frac{\text{執行輔導措施之節水量}}{\text{輔導建議節水量}} \times 20 \text{分}$ 得分最高20分													
				20分	$\frac{\text{實際節水量}}{\text{改善前原始年取水量}} = A\%$ 得分為 A×1，最高20分													
			40分	20分	工業組： $\frac{\text{執行輔導措施之節水量}}{\text{輔導建議節水量}} \times 20 \text{分}$ 得分最高20分													
				10分	$\frac{\text{實際節水量}}{\text{改善前原始年取水量}} = A\%$ 得分為 A×0.5，最高10分													
			水回收率提升	10分	得分為提升回收率 R2×100， 最低0分，最高10分													
		節水設備自動化控制與紀錄	5分	<table><tr><td>無自動化但以人力紀錄</td><td>部分自動化</td><td colspan="2">全自動化系統</td></tr><tr><td>1分</td><td>3分</td><td colspan="2">5分</td></tr></table>			無自動化但以人力紀錄	部分自動化	全自動化系統		1分	3分	5分					
無自動化但以人力紀錄	部分自動化	全自動化系統																
1分	3分	5分																
投資成本	20分	節水設施(措施)投資金額 ³ 占資本額比例	10分	工業組： <table><tr><td>投資金額小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td><td>投資金額介於75萬元(含)至500萬元(含)之間,且占資本額1%以下</td><td>投資金額介於75萬元(含)至500萬元(含)之間,且占資本額1%以上</td><td>投資金額大於50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td><td>投資金額大於50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td></tr><tr><td>1分</td><td>3分</td><td>5分</td><td>7分</td><td>10分</td></tr></table>					投資金額小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介於75萬元(含)至500萬元(含)之間,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介於75萬元(含)至500萬元(含)之間,且占資本額1%以上	投資金額大於50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大於50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	1分	3分	5分	7分	10分
				投資金額小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介於75萬元(含)至500萬元(含)之間,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介於75萬元(含)至500萬元(含)之間,且占資本額1%以上	投資金額大於50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大於50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										
				1分	3分	5分	7分	10分										
				非工業組： <table><tr><td>投資金額小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td><td>投資金額介於30萬元(含)至250萬元(含)之間,且占資本額1%以下</td><td>投資金額介於30萬元(含)至250萬元(含)之間,且占資本額1%以上</td><td>投資金額大於25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td><td>投資金額大於25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td></tr><tr><td>1分</td><td>3分</td><td>5分</td><td>7分</td><td>10分</td></tr></table>					投資金額小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介於30萬元(含)至250萬元(含)之間,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介於30萬元(含)至250萬元(含)之間,且占資本額1%以上	投資金額大於25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大於25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	1分	3分	5分	7分	10分
				投資金額小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介於30萬元(含)至250萬元(含)之間,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介於30萬元(含)至250萬元(含)之間,且占資本額1%以上	投資金額大於25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大於25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										
1分	3分	5分	7分	10分														
減少廢水產生及排放量																		
取得水資源相關認證 ⁴																		
依其節水設備技術難度及現勘實績評分，包含額外投入自行節水設施																		
合計																		

一、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評分標準表，調整各項目配分權重。評分主要項目分別為節水成效45分、投資成本20分、衍生效益35分。

二、鑑於往年部分廠商先前已自行投入非輔導節水措施，以致後續本署進廠輔導時，可提供之建議節水量不高，如併同計算，將造成分母(建議節水量)太低等評分不公現象，因此，本次將分為兩項，分別為建議節水措施執行成效及總廠實際節水成效2項目。

三、水回收率提升分數配比未變更，僅以計算式取代敘述性分數。

四、節水設施(措施)投資金額占資本額比例，將節水投資成本有原來的單一投資金額，區分為2組級距，使得最低投入金額可反應分數。工業組級距為投資75萬元、500萬元；非工業組級距為投資30萬元、250萬元。

五、減少廢水產生及排放量，由於節水措施減少用水量與減少廢水排放量具關連性，因此提高本項得分門檻，非工業組由原來的減排10%提高至減排30%得滿分10分；工業組由原來的減排10%提高至減排20%得滿分10分，並考慮產能利用率對廢水排放之影響。

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評分標準表																
主要項目	分數 配 比	次要項目	次要項目 分數		評 分 ¹											
節水成效	55分	實際節水量 ² 占建議節水量之比例	50分		非工業組： $\frac{\text{實際節水量}}{\text{建議節水量}} \times 50 \text{分}$											
			50分	40分	工業組： $\frac{\text{實際節水量}}{\text{建議節水量}} \times 40 \text{分}$											
		水回收率提升		10分	R2未提升	R2提升3%	R2提升7%	R2提升10%(含)以上								
			0分		3分	7分	10分									
節水設備自動化控制與紀錄	5分	無自動化但以人力紀錄			部分自動化		全自動化系統									
		1分			3分		5分									
投資成本	20分	節水設施(措施)投資金額 ³ 占資本額比例	10分	工業組： <table><tr><td>投資金額小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td><td>投資金額小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td><td>投資金額大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td><td>投資金額大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td></tr><tr><td>3分</td><td>5分</td><td>7分</td><td>10分</td></tr></table>					投資金額小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小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	投資金額大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大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	3分	5分	7分	10分
				投資金額小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小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	投資金額大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大於75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									
				3分	5分	7分	10分									
				非工業組： <table><tr><td>投資金額小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td><td>投資金額小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td><td>投資金額大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td><td>投資金額大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td></tr><tr><td>3分</td><td>5分</td><td>7分</td><td>10分</td></tr></table>					投資金額小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小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	投資金額大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大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	3分	5分	7分	10分
投資金額小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小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	投資金額大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下	投資金額大於30萬元,且占資本額1%以上													
3分	5分	7分	10分													
減少廢水產生及排放量																
每減排1%給1分最高10分																
衍生效益	25分	取得水資源相關認證 ⁴		5分		取得一種認證即可得1分，滿分為5分，超過者以5分計										
		依其節水設備技術難度及現勘實績評分，包含額外投入自行節水設施		20分		依委員意見評分										
合計																

一、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評分標準表，調整各項目配分權重。評分主要項目分別為節水成效45分、投資成本20分、衍生效益35分。

二、鑑於往年部分廠商先前已自行投入非輔導節水措施，以致後續本署進廠輔導時，可提供之建議節水量不高，如併同計算，將造成分母(建議節水量)太低等評分不公現象，因此，本次將分為兩項，分別為建議節水措施執行成效及總廠實際節水成效2項目。

三、水回收率提升分數配比未變更，僅以計算式取代敘述性分數。

四、節水設施(措施)投資金額占資本額比例，將節水投資成本有原來的單一投資金額，區分為2組級距，使得最低投入金額可反應分數。工業組級距為投資75萬元、500萬元；非工業組級距為投資30萬元、250萬元。

五、減少廢水產生及排放量，由於節水措施減少用水量與減少廢水排放量具關連性，因此提高本項得分門檻，非工業組由原來的減排10%提高至減排30%得滿分10分；工業組由原來的減排10%提高至減排20%得滿分10分，並考慮產能利用率對廢水排放之影響。

